

证券代码：300279

证券简称：和晶科技

公告编号：2016-101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 EFORE OYJ 签署重大合同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与 EFORE OYJ（以下简称“EFORE”）签署《供应主协议》（以下简称“合同”、“本合同”），《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 EFORE OYJ 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0）（以下简称“原公告”）已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经公司核查，原公告部分内容需补充、更正如下：

一、原公告第一自然段

原公告内容	补充、更正后内容
……，合同总金额为 2,080 万欧元至 3,120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约 15,516.80 万元至 23,275.20 万元），履约期限为 4 年。……	……， <u>本合同生效后每日历年度的合同金额为 2,080 万欧元至 3,120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约 15,516.80 万元至 23,275.20 万元），履约期限为 4 年。本合同履约完成后，累计合同总金额为 8,320 万欧元至 12,480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约 62,067.20 万元至 93,100.80 万元）。</u> ……

二、原公告 “一、合同风险提示”

原公告内容	补充、更正后内容
1、……，合同期限为 4 年，总金额为 2,080 万欧元至 3,120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约 15,516.80 万元至 23,275.20 万元），……；	1、……，合同期限为 4 年， <u>本合同生效后的每日历年度合同金额为 2,080 万欧元至 3,120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约 15,516.80 万元至 23,275.20 万</u>

<p>2、.....</p> <p>3、.....。</p>	<p>元)；<u>合同履行完成后累计合同总金额为 8,320 万欧元至 12,480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约 62,067.20 万元至 93,100.80 万元）。</u>.....；</p> <p>2、.....</p> <p>3、.....。</p>
--------------------------------	---

三、原公告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原公告内容	补充、更正后内容
<p>1、合同金额：2,080 万欧元至 3,120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约 15,516.80 万元至 23,275.20 万元）；</p> <p>.....</p> <p>6、.....。</p>	<p>1、合同金额：<u>合同生效后的每日历年合同金额为 2,080 万欧元至 3,120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约 15,516.80 万元至 23,275.20 万元），</u> <u>合同期限为 4 年，合同履行完成后累计合同总金额为 8,320 万欧元至 12,480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约 62,067.20 万元至 93,100.80 万元）；</u></p> <p>.....</p> <p>6、.....。</p>

四、原公告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原公告内容	补充、更正后内容
<p>1、.....。本合同金额约为人民币 15,516.80 万元至 23,275.20 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9.71%至 29.56%，有利于推动和晶智造业务板块发展，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具有积极影响；</p> <p>2、.....。</p>	<p>1、.....。本合同生效后每日历年度的合同金额约为人民币 15,516.80 万元至 23,275.20 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u>（2015 年度）</u>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9.71%至 29.56%；<u>本合同履行完成后，累计合同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62,067.20 万元至 93,100.80 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5 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78.83%</u></p>

	<p>至 118.24%。有利于推动和晶智造业务板块发展,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具有积极影响;</p> <p>2、.....。</p>
--	--

五、原公告“六、其他相关说明”

原公告内容	补充、更正后内容
<p>1、《供应主协议》</p>	<p><u>1、法律意见书</u></p> <p><u>根据本合同关于法律适用的约定,本合同适用芬兰法律,公司聘请的律师就公司本次签署重大合同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需涉及的核查内容及流程相对复杂,公司及有关各方会全力推进相关工作,待法律意见书完成后及时披露。</u></p> <p><u>2、备查文件:《供应主协议》</u></p>

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外,原公告的其余内容不变。《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 EFORE OYJ 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更正后)》将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因本次补充、更正公告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加强文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1日